

# 淄博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的通告

淄政字〔2015〕125号

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，规范道路交通秩序，保障道路安全畅通，根据道路交通管理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特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5国道桓台寿济路路口至博山凤凰山西路路口、309国道临淄北齐路路口至周村庆淄路路口，6时至21时禁止拖拉机、农用三轮运输车、畜力车通行。

二、市、区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适时发布交通管理通告，对有关道路作出禁止或限制车辆、行人通行的规定。确需进入禁行路段的车辆，必须按规定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临时通行证。

三、车辆、行人必须各行其道，严格按交通信号和标志标线通行，严禁机动车随意掉头、逆向行驶、压线行驶、抢超强会。机动车变更车道应当开转向灯示意。城区道路禁止机动车鸣喇叭。

四、严禁无牌车、报废车、拼装车等带病车上路行驶。严

禁无证、酒后、疲劳驾车。严禁车辆超速、超员、超载行驶。  
严禁车辆在道路上追逐竞驶。

五、机动车及驾驶员必须按规定参加定期检（审）验，机动车达到报废标准的，必须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。机动车的噪声和排气污染，不得超出国家规定的标准。

六、道路上设有二轮摩托车专用道的，二轮摩托车应当在专用道上行驶。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。

七、教练车必须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场地、道路进行驾驶技能教练。

八、出租车必须按规定行驶或停靠，严禁随意停车、急停猛拐、争抢顾客、争道抢行。严禁机动三轮车、人力三轮车从事客运经营活动。

九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参与城市道路规划，设置道路交通设施应当实用、美观、有效、符合标准。

十、不准攀爬、跨越交通护栏。不准擅自移动和损坏交通设施，造成损失的，必须按规定予以赔偿；损坏交通设施后逃逸的，应当按规定处罚。对举报破坏交通设施的，应当给予奖励。

十一、建设公共建筑物、公共广场或商业街（区），必须设置相应规模的停车场。在公路两侧建设建筑物，必须留有足

够的停车场地，停车场建设符合规范要求，并进行硬化、绿化、美化。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十二、严禁占用道路摆摊设点、停放车辆、堆物作业、打场晒粮、进行集市贸易和其他妨碍交通的活动。不准在公路两侧乱设广告、标语牌和搭设彩门。在道路两侧和隔离带中种植的行道树、绿篱、花木，设置的广告牌、横跨道路的管线，不准遮挡路灯、灯光信号、交通标志，不准妨碍安全视距和车辆、行人通行。

十三、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、挖掘道路，或者跨越、穿越道路架设、增设管线设施，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；影响交通安全的，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。挖掘道路的施工现场，须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。竣工后，须及时清理现场，恢复道路原状。

十四、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，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，保护现场；造成人身伤亡的，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，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。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，应当标明位置。乘车人、过往车辆驾驶人、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。未造成人身伤亡交通事故，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，可以即行撤离现场，恢复交通，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；不即行撤离现场的，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。仅造成轻微财

产损失交通事故，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，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。

十五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。逾期不来接受处理，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，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。因逾期不接受处理而产生的车辆保管费用，由车辆驾驶人、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。

十六、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社区和其他组织，应当认真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，加强对所属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，及时消除道路交通违法行为，及时排查、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，共同做好交通安全工作。对发生较大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，除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，还将依法追究其所在单位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十七、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，服从交通管理，维护交通秩序。

十八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法行政，科学管理，确保道路交通秩序良好、安全畅通。

十九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。

二十、本通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2003 年 5 月 8 日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的通告》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15年12月1日